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传染病医院）的（上海市崇明区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包件三：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梅里埃（上海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4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姿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